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1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雄
訴訟代理人　洪茂松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永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柒仟壹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係訴外人永鋐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永鋐公司）之負責人，伊前持有永鋐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2紙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金額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1,109元，其中附表編號2之支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後被告向伊表示，因永鋐公司支票已遭拒絕往來，其願意承擔永鋐公司對伊之債務，兩造遂於民國107年9月18日簽訂協議書，約定永鋐公司原應付伊系爭支票之票款共1,101,109元，於扣除伊已兌現客票15萬元後，協商由被告以每月為1期，分24期，逐月於每月5日攤還伊23,500元，合計共564,000元之方式清償，並由被告開立同面額本票1紙供伊作為擔保，如有1期未履行，欠款將回到原積欠金額1,101,109元。詎兩造於簽訂協議書後，被告僅於107年10月5日、同年11月5日、同年12月5日及108年1月19日分別清償伊23,500元，餘款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依兩造前揭協議書之約定，被告對伊之債務應回復到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共1,101,109元。經扣除已兌現客票15萬元，再扣除被告於簽訂協議書後所支付4期分期款共94,000元（計算式：

23,500元x 4期＝94,000元），被告現尚積欠伊欠款857,109元（計算式：1,101,109元－150,000元－94,000元＝857,109元）等情，爰依兩造債務承擔協議之約定，求為判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協議書及本票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應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所約定債務承擔協議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857,1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